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心儀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950a00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0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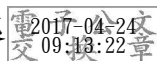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、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之情形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各該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本縣公辦民營學校：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、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、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0060406